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2022 年 6 月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恒宇北斗、公司、发行人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获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仍为 3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将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宇北斗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

处分情形的意见

恒宇北斗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恒宇北斗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5）、《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20）等公告。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6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3 名，认定为现有股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此未作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

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李孝平。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李孝平，男，1969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中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2007 年被山东致公党山东省委员会授予杰出贡献奖；2008 年被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和山东省委员会授予“抗震救灾先进个人”；2008 年被共青团山东省委和山东省社会保障厅共同评为“青春创业行动个人成就奖”。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恒宇北斗，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9 年 3 月 26 日至今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在册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已经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主办券商访谈了本次发行对象，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 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私募资金或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有关议案提交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中《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回避表决情况均为：关联董事李孝平回避表决；么淑珍系李孝平母亲，李孝斌、李孝伟系李孝平兄弟，关联董事么淑珍、李孝斌、李孝伟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关于修订〈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

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具体回避表决情况均为：李孝坤系李孝平兄弟，关联监事李孝坤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回避表决情况均为：关联股东李孝平、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本次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3,303,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中《关于修订〈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4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宇北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李孝平先生，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李孝平，无

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28 元、0.35 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47,745.82 元、13,126,373.93 元，基本每股收

益分别为 0.27 元、0.2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1 个存在交易的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0 元。根据Choice统计，公司自报告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意义。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 2021 年度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发行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定价合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即企业以优惠价格或零对价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要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本次股票发行除法定限售要求外，没有其他股票限售安排，认购对象也没有与公司签订服务的相关协议，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服务作为对价且没有激励的目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服务作为对价且没有激励的目的，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定向发行价格和数量、限售期和认购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解除或终止、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等事项进行约

定，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上述协议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5），其中对《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李孝平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其中报告期前 2 次（前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前已经使用完毕）、报告期内 1 次（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2,58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0,000.00 元，

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转系统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1）2932 号《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此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80,000.00
减：前期自由资金投入置换金额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4.62
小计	2,580,334.6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支出总额

项目	金额（元）
	2,540,000.00
1、支付工资	553,276.40
其中：员工工资	501,656.96
员工社保	32,419.44
员工住房公积金	19,200.00
2、支付货款	1,986,723.6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334.6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预计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	6,000,000.00
2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3,000,000.00
3	支付税费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为确保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及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需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本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导航、雷达、电子对抗、抗干扰射频前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公司业务仍处于拓展期，且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需持续不断进行研发，相对公司规模而言公司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且仍在不断增长。

公司计划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已不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要求，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2日、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

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充足的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孝平	37,276,250	91.86%	10,000,000	47,276,250	93.47%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百替金秋 (北京)教育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24,696,250	60.86%	24,696,250	24,696,250	48.83%

注 1：本次发行后的股数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 10,000,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2：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并计算数据。

本次股票发行前，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696,250 股，持股比例为 60.86%，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李孝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80,000 股，通过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4,696,250 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276,25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1.8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696,250 股，持股比例为 48.8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李孝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80,000 股，通过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4,696,250 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276,25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3.4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

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恒宇北斗在本次发行前及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

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恒宇北斗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恒宇北斗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姬志杰

(姬志杰)

项目组成员（签字）：

姬志杰

(姬志杰)

吴佶峰

(吴佶峰)

